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10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2025年第二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815,848张(金额为81,584,800.00元),转股数量为15,996,918股,均为新增发股份。

6、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陈伟、吴志雄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自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时的合计持有权益由28.31%被动稀释至27.96%,被动稀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815,848张(金额为81,584,800.00元),转股数量为15,996,918股:其中15,996,918股为新增发股份,0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698,020张(可转债余额为1,369,802,000.00元)。

表1: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9,723,136	17.69	0	69,723,136	17.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69,723,136	17.69	0	69,723,136	17.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475,295	82.31	15,996,918	340,472,213	83.00
三、总股本	394,198,431	100.00	15,996,918	410,195,349	100.0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陈伟、吴志雄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自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时的合计持有权益由28.31%被动稀释至27.96%,被动稀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比例的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芝焕)		
住所	朱江:成都市青羊区******** 水华智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张芝焕:天津市河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刘进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伟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吴志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	帝欧家居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芝焕)、刘进、陈伟、吴志雄	A股	持股数量不变,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0.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芝焕	合计持有数量	2,318.7122	5.72	2,318.7122	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2,318.7122	5.72	2,318.7122	5.65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刘进	合计持有数量	3,101.6189	7.66	3,101.6189	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75.4047	1.91	775.4047	1.89
	有限售条件数量	2,326.2142	5.74	2,326.2142	5.67
陈伟	合计持有数量	3,005.5597	7.42	3,005.5597	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51.3899	1.85	751.3899	1.83
	有限售条件数量	2,254.1698	5.56	2,254.1698	5.50
吴志雄	合计持有数量	3,042.1897	7.51	3,042.1897	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60.5474	1.88	760.5474	1.85
	有限售条件数量	2,281.6423	5.63	2,281.6423	5.56
合计	合计持有数量	11,468.0805	28.31	11,468.0805	2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4,606.0542	11.37	4,606.0542	11.23
	有限售条件数量	6,862.0263	16.94	6,862.0263	16.73

注:1、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董事、高管按照75%比例锁定的限售股;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根据上述规定测算,本次水华智云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权转换部分的权益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和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当前债券余额所对应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93%。依据二者中较高为准的原则,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27.9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表格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帝欧家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帝欧转债"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和《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03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9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13,825,3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4.44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9日-2026年5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黄晨	董事、总经理	18	5.94	0	0
李峰	副总经理	18	5.94	0	0
潘龙兴	副总经理	15	4.95	0	0
陈志超	副总经理	15	4.95	0	0
邹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5	4.95	0	0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72人)		1102	362.67	0	0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6人)		288	95.04	0	0
合计		1471	484.44	0	0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二季度,下同。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4、行权价格:12.295元/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二季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7,164,197	0	2,617,164,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579,448	0	199,579,448
总计	2,816,743,645	0	2,816,743,645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和募集资金情况。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川恒集团持股数量无变化,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进、李光明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福泉市龙昌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5,909,691股导致公司总股本从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披露的总股本582,856,192股增加至588,765,883股。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48.33%被动稀释至47.85%。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8.33%被动稀释至47.85%		被动稀释0.48%
合计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川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77,634,700	47.63%	277,634,700	4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634,700	47.63%	277,634,700	4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进	合计持有股份	481,000	0.08%	481,00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000	0.08%	481,0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237,489	0.04%	237,489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89	0.04%	237,489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杨华琴	合计持有股份	3,352,990	0.58%	3,352,990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2,990	0.58%	3,352,99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81,706,179	48.33%	281,706,179	4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706,179	48.33%	281,706,179	47.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及3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6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139,3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5-022)。

3、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4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5-039)。

4、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5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5-049)。

5、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余额因转股减少1,950,000元。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1,198,252,000元,累计形成59,921,7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733%。考虑已摘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6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01,748,000元(3,017,4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08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

1. 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期限为6年。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19.69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7月13日,因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20.02元/股。具体请见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8月1日,因2023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2元/股,调整为19.91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1月15日,因2024年特别分红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91元/股,调整为19.88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5年6月6日,因2024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88元/股,调整为19.69元/股。具体请见202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余额因转股减少1,95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01,748,000元(3,017,4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0839%。

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921,739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733%。考虑已摘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6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因定向可转债转股致股本变动,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2,762,816	99,029	2,252,861,845
总股本	2,252,762,816	99,029	2,252,861,845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01059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7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27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询征确认,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7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5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2%,最高成交价为14.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086,3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1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4,4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2%;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18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9%。

●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50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5.8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1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4,4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2%;其中,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504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18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8,398,199	+336	4,678,398,535
总股本	4,678,398,199	+336	4,678,398,53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